

南京市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教网信办〔2021〕7号

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家庭购买平板电脑情况自查和清退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属学校：

近两年来，全国多地发生了强制要求学生家庭购买高价电子设备和应用服务等问题，给智慧教育的发展造成了负面影响。为规范相关行为，为智慧教育的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环境，请各区和市直属学校对下列行为进行自查自纠：

一、借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之名，变相强制学生家庭购买平板电脑。借探索智慧教学、推进信息化建设之名，违规采取与教学管理挂钩的方式，变相强制要求学生家庭购买平板电脑。

二、技术服务费、产品维修费、电脑质保费，教育应用捆绑销售名目繁多。学校默许纵容商家向学生捆绑销售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教育应用)，并配套收取技术服务费、产品维修费、电脑质保费等费用。

三、强行指定电脑品牌，资金往来混乱，缺乏必要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

受任何一种服务。外地一些学校对引进的平板电脑缺乏统一标准和规范，品牌选择和议价过程不公开不透明，任意指定品牌、商品价格，学生家庭只能被动接受。在具体采购及资金往来中，账目混乱，资金经过众多个人账户，存在严重监管漏洞。

请各区和市直属学校对上述情况进行自查，对查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清退违规收费。11月18日12:00前将自查及清退违规收费情况书面(加盖区教育局或市直属学校公章)报市教育网信办，同时报送电子版。

有关此项工作的相关情况请与市电化教育馆(市教育信息化中心)联系，联系人：凌嵘，联系电话：13913913873，电子邮箱：85680344@qq.com。

南京市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

